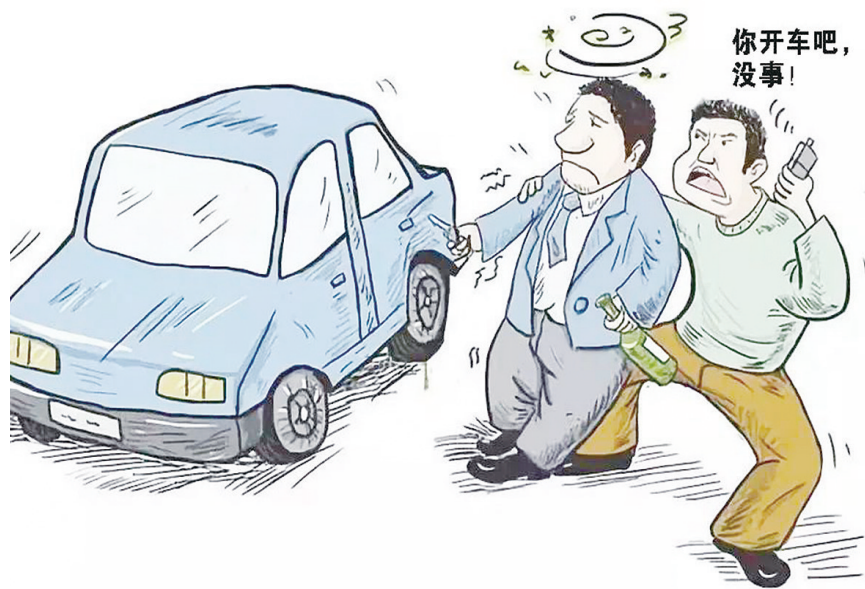


没碰方向盘也能构成危险驾驶罪

没碰方向盘也能构成危险驾驶罪？许多人对此感到不可思议。然而，这却是真的！

图片来自网络



飙车追赶逃逸司机，引发事故得赔偿损失

编辑同志：

我看到自己停在路边的小车被一辆皮卡车撞坏了，而皮卡车司机居然毫不理会驾车逃逸，我当即飙车在后面紧紧追赶。皮卡车司机发现我驾车追赶后提速狂奔，不料在途中将行人刘某当场撞死。交警部门认定皮卡车司机黄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我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刘某亲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之后，法院于近日判决我应当承担20%的损失，按照这个比例给予刘某亲属赔偿。

请问：我明明属于受害者，当时追赶皮卡车司机也只是为了向其索要撞坏车辆的赔偿，刘某也是被皮卡车撞死的，我的车并没有和刘某发生碰撞，现在法院怎么判决要我承担责任并赔偿刘某的损失呢？

读者：朱欣莲

朱欣莲读者：

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法院的判决都是正确的。

一方面，你飙车追赶皮卡车司机属违法行为。尽管皮卡车司机已经造成了你的损失，你的确有权向其索要赔偿，但这并不等于你可以不顾一切飙车追赶，因为在道路上追逐竞速，会给公共安全造成威胁，已被法律所明令禁止。更何况你索赔权的实现，并非一定要通过飙车追赶，而是完全可以通过报警来达到。另一方面，你对刘某的死亡存在过错。虽然刘某并非是你直接撞死，你和皮卡车司机也没有侵害刘某的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但你明知飙车追赶存在高度危险性，却依然不顾危险的发生，明显是对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放任，至少是存在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的重大过失。假如你没有飙车追赶，皮卡车司机自然不会提速狂奔，刘某死亡的结果也许可以避免。再一方面，你难辞其咎。《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正因为你不仅违法，而且还存在过错，决定了你必须赔偿损失。

颜梅生

颜东岳

放任校车超载，构成危险驾驶罪

【案例】

黄女士开办了一所幼儿园，并聘请王某担任校车司机。由于幼儿园的生源充足而新购校车又没有及时到位，为了解决幼儿的接送问题，黄女士便指示王某可以超载。2019年11月9日，交警检查发现：黄女士幼儿园核定载人数17人的校车，竟然被“塞”进28人。不过，出乎黄女士意料的是，

自己随后会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处以刑罚。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

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虽然危险驾驶罪的主体主要是驾驶员，但并不排除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成为共犯。正因为本案第三项吻合，黄女士作为直接责任人无疑难辞其咎。

向醉酒者供车，构成危险驾驶罪

【案例】

2019年12月3日晚，已经喝得醉醺醺的高某向同桌喝酒的同学章女士提出借她的小轿车一用，解释说是妻子忘了带钥匙，需要自己送钥匙过去，等送了钥匙之后再回来一起吃喝。章女士明知高某当时已经醉酒语无伦次，但却毫不犹豫地将自己的轿车钥匙交给了高某。岂料，开车上路的高某很快就被路

面执勤的交警查获，且被确认当时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已经高达227mg/100mL。更让章女士始料不及的是，就因为其明知高某喝了不少酒却依然将车子借给高某驾驶的行为，自己和高某一起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处以刑罚。

【点评】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章女士和高某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共犯即共同犯罪，指的是二人以上的共同故意犯罪。章女士作为小轿车的所有人，负有保证车辆不被非法使用的义务，其明知高某已经醉酒、明知醉酒驾车为法律所禁止乃至构成犯罪、明知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毫不犹豫地将车交给高某驾驶，明显具有放任高某醉酒驾驶的故意，且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无疑与高某构成共同犯罪。

听任学员追逐，构成危险驾驶罪

【案例】

2019年12月21日，一所驾校的教练顾先生虽然明知学员郭某完全不会驾驶车辆，却因为其是自己的老熟人，加之郭某“孝敬”了一条香烟，而同意了郭某“速成”的请求，允许郭某驾车上路。期间，明明看到郭某将车越开越快，甚至还与其它机动车互相追逐竞驶，顾先生也置若罔闻。

只是顾先生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会因郭某的行为受到“牵连”，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处以刑罚。

【点评】

法院的判决无可厚非。学员必须在教练的随车指导下才能驾驶教练车，教练对教练车拥有实际的驾控权力，故教练作为教练车的驾驶主体，对教练车的安全行驶负有直接的保障义务，如果其

不履行监管责任，放纵机动车驾驶者的危险驾驶行为，无疑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顾先生同样理应遵循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引导、监督学员规范驾驶，其同意郭某“速成”，并且放任郭某驾驶车辆在路面上追逐竞驶，对郭某犯罪提供了机会并起到了促进作用，自然当属其列。